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8]

投诉人: 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Doehler Food & Beverage Ingredient (Shanghai) Co.,Ltd.)

地 址: 上海市申南路 739 号

代理人: 丁峰

被投诉人: 陈阳龙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中茵加洲花城 9#802

争议域名: doehler.cn

注册机构: 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Doehler Food & Beverage Ingredient (Shanghai) Co.,Ltd.)于2009年9月25日针对域名“doehler.cn”以陈阳龙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oehl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25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9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域名“doehler.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由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9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2009年11月4日,被投诉人提供了其联系信息。

2009年10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 / 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 20 个历日内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CNNI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 年 12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候选人张楚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12 月 3 日，专家候选人张楚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2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张楚先生一人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前（含 21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德乐食品饮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Doehler Food & Beverage Ingredient (Shanghai) Co.,Ltd.，地址为上海市申南路 739 号。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丁峰。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陈阳龙，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中茵加洲花城 9#802。本案争议域名“doehler.cn”由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2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系德国 Döhler GmbH（以下简称为“德乐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德乐集团于 1838 年在德国创立，是一家在果汁饮料配料行业内有着雄厚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专事复合天然食品和饮料配料的研发和生产。在水果原料生产工艺上的竞争力能够给客户提供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结合使用香精、色素、乳化香精、主剂、浓缩果汁和混合果汁等原料，能够向本国和全球饮料生产商和消费者提供特制的高附加值产品。

德乐集团进军中国后，于上世纪 90 年代就在山东济南设立了在华的第一家生产工厂，之后又在上海设立了中国区总部（即投诉人），2009 年又成功收购了山东日照的一家中外合资知名果汁原料提取工厂，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果汁配料领域内，“Döhler”品牌在市场上得到了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德乐集团是 AIJN、IFU、SGF/FSK、VdF 的成员，获得 ISO9001: 20000、GMP、HACCP 等权威认证，并且对国际食品微生物和卫生规范管理提供支持。目前德乐集团在全球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7 个生产工厂，50 多个服务中心。

以 Döhler 为显著标识的商标，投诉人最早于 1924 年就在德国进行了注册。1996 年 6 月，以 Döhler 作为显著标识，德乐集团在第 1、2、3、5、7、29、30、32、33 类上进行了商标的国际注册（注册号/申请号为 G661935），并成功延伸于中国。之后，德乐集团又一次于 2008 年 9 月对以 Döhler 为显著标识的商标在上述类别（除第 7 类外）上进行了国际注册（注册号/申请号为 G989107），并再次成功延伸于中国。目前投诉人为该商标在国内的授权使用人。

Döhler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

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英文全称为 Doehler Food & Beverage Ingredient (Shanghai) Co.,Ltd.，投诉人母公司英文全称为 Doehler GMBH，从二者企业名称的组织规则上而言，Doehler 作为字号显然是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也是企业享有的名称专用权的关键部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德文的“ö”转化为英文即是“oe”，因此 Doehler 一词的形成，是投诉人或德乐集团在德文无法在非德语国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转用英文的必然后果；同样也证明 Doehler 一词是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德乐集团所独用的词汇。

另外，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以 Dohler、Döhler、Doehler 分别作为词根或域名的一部分，进行了近三十个域名的注册，其中就包括系争域名；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 Doehler.com.cn、Doehler.net.cn、Doehler-china.com、Doehler-china.net 这些域名于 1999 年和 2007 年也进行了注册，这些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而且投诉人至今都在使用此域名。

综上，投诉人在中国对 Doehler 享有充分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投诉的具体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构成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如前所述，“Döhler”是由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独创的商标，并在中国受法律保护；“Doehler”是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德乐集团在非德语区国家使用英文而产生的，因此无论以英文表述的企业名称，还是所注册的域名，二者均享有企业名称权及其他同词根域名所有权的权利，且享有该等权利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注册的时间。而且撇开德语英语不谈，单单从“Döhler”和“Doehler”两个词汇的形式上，也绝对构成近似，足以导致混淆。在系争域名“doehler.cn”中，“.cn”是顶级域名的代称，不属于域名的权利部分，也不具备明显的识别作用，“Doehler”才是本案系争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的部分，而该部分恰恰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Döhler”、“Doehler”构成相同及相近，当然构成混淆性的近似。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英文“Doehler”是由投诉人及德乐集团在非德语区国家使用英文所产生的，是对德文“Döhler”一词的英文变异，因此具有相当的必然性和独创性。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还从未发现该词汇由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人或组织用其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注册，也未发现除投诉人或被合法授权的使用人之外的人或组织合法使用。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除将该词汇作为系争域名注册外，没有作任何合情、合理、合法的与该词汇有关的处置，反而将系争域名挂牌出售。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自 2009 年 5 月 4 日注册以来，至今一直闲置不用，甚至于在该域名网页上明确表示或许可转让，同时又在域名交易平台——金名网上挂牌出售；而且从被投诉人给投诉人所发的电子邮件来看，其注册系争域名的根本目的也在于出售。以此分析，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的目的是待价而沽，而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善意注册。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注册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

如前所述，Döhler 一词作为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的企业名称已有 100 余年，作为商标使用也已有 85 年，可以说对于 Döhler 一词，在德语区，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在商业上具有唯一的权利，而且久负盛名。Doehler 作为 Döhler 一词的英语变异，在非德语的国家和地区被德乐集团广泛使用，比如在中国设立的投诉人字号的英文名就是 Doehler。

另外，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以 Dohler、Döhler、Doehler 分别作为词根或域名的一部分，进行了近三十个域名的注册。比如，doehler.com、doehler.fr、doehler.ru 等等。而且投诉人也拥有对 Doehler.com.cn 、 Doehler.net.cn 、 Doehler-china.com 、 Doehler-china.net 这些域名的所有权，这些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

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由于 Doehler 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独创性，且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德乐集团享有多个与系争域名同词根的在先域名，故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明显是为了无偿占有投诉人的声誉，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阻碍投诉人正常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并且表示如需收回域名应以 3 万元人民币收购，因此其主观意图明显是恶意的。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该等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规定。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以及事后的种种表现，足以构成解决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向专家组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以“Döhler”为显著标识的商标最早于1924年就在德国进行了注册，1996年6月，以“Döhler”作为显著标识，德乐集团在第1、2、3、5、7、29、30、32、33类上进行了商标的国际注册（注册号/申请号为G661935），并成功延伸于中国。之后，德乐集团又一次于2008年9月对以“Döhler”为显著标识的商标在上述类别（除第7类外）上进行了国际注册（注册号/申请号为G989107），并再次成功延伸于中国，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目前投诉人为该商标在中国的授权使用人，取得了商标专用权。由此可知，投诉人以“Döhler”为显著标识的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Döhler”标识享有民事权益。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争议域名“doehler.cn”由“doehler”和“.cn”两部分组成，其中“.cn”属通用部分，“doehler”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通过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Döhler”和“doehler”进行比较可以看出，除去域名通用部分“.cn”，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之间的主要差别仅在于德文的“ö”和英文字母“oe”的差别，由于德文的“ö”转化为英文即是“oe”，所以两者具有相当的相似性。而且撇开德语英语不谈，单单从“Döhler”和“Doehler”两个词汇的形式上，也构成相当的近似性，足以导致混淆。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据和答辩意见。本案在案证据中也没有任何能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证据。故本案专家认为，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故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自2009年5月4日注册以来，至今一直闲置不用，甚至于在该域名网页上明确表示或许可转让，同时又在域名交易平台——金名网上挂牌出售；而且从被投诉人给投诉人所发的电子邮件来看，其注册系争域名的根本目的也在于出售。以此分析，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的目的是待价而沽，而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善意注册。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注册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

并且，投诉人的母公司德乐集团以Dohler、Döhler、Doehler分别作为词根或域名的一部分，进行了近三十个域名的注册。比如，

doehler.com、doehler.fr、doehler.ru 等等。而且投诉人也拥有对 Doehler.com.cn 、 Doehler.net.cn 、 Doehler-china.com 、 Doehler-china.net 这些域名的所有权,这些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由此可知,被投诉人申请的系争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明显是为了无偿占有投诉人的声誉,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阻碍投诉人正常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其请求应予以支持。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争议域名“doehler.cn”转移给投诉人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Doehler Food & Beverage Ingredient (Shanghai) Co.,Ltd.)。

独任专家: 张慧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